

稅務新聞 101-0829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9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
- 二、天秤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30 日內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三、財稅專欄／貸息超標 移轉訂價別馬虎。
- 四、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不論財產資料清單有無，均應誠實申報。
- 五、稅務問答／公司四種情形 免辦暫繳申報。
- 六、稅務問答／茶農受託加工茶菁 免營業稅。
- 七、請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以免受罰。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9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凡採曆年制會計制度之營利事業應於至 101 年 10 月 1 日前申報。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況者免辦理暫繳申報：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而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 六、依 100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該分局說明，應辦理暫繳申報的營利事業可選擇按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稅額抵減證明資料辦理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1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

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此外，採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之營利事業，如暫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天秤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30 日內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近日天秤颱風來襲帶來強風豪雨，對台灣東南部地區造成重大災害，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受災的營利事業，因災害導致財產損失，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即可減免稅捐降低損失。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應在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稅捐機關派員勘查，經核定後，明（101）年 5 月報稅時即可扣除災害損失。災損總額在 350 萬元以內、受損標的物投保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可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該所進一步指出小規模營業人凡因水災影響無法營業者，得申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而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因水災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者，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至現場查看屬實後，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另外納稅人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相關申報書表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下載運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財稅專欄／貸息超標 移轉訂價別馬虎

【經濟日報／李韻慈】

2012.08.29 03:24 am

按所得稅法第 30 條規定，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101 年核定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 1 分 3 厘)。惟近日發現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與關係人間之的借貸利率，對高於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加一碼以上的利率，提出挑戰並剔除高於國稅局認可部分。換言之，營利事業將資金貸予他人，雖非低到無償也非高到超過民間最高借貸利率，在這兩者間應如何推出合理利率，來保護自己利益，成為值得研究課題。

就法理而言，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第 5 條規定，適用該準則規定的交易類型較常見約有 6 種，其中資金使用的交易類型，含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主要是為避免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的營利事業相互間，藉由不合營業常規的安排，以提供關係企業營運所需資金，進而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資金借貸交易若屬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規定應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納稅義務人應確保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有充分資料可以協助佐證利率的合理性，包括應備妥完整借貸契約。關係人間的借貸利率是否符合常規，端賴該利率是否為非關係人間也會接受的商業安排且能予以佐證。

惟實務上，如何能證明該利率也為非關係人間也會接受的商業安排，成為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者的一項挑戰。若只說明該利率高於國稅局可接受的一般民間借款利率恐不被國稅局接受。若要提供其他類似公司借款合同來協助證明利率合理，基於非公開資訊取得不易，恐亦有困難。國稅局在此方面，目前有提出要求應提供國際樣本，關於借款者的信用評等 (等同於發行債?)，在移轉訂價報告分析上應納入穆迪 (Moody's) 或及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定位借款人信用等級，從而得知公平市場利率以為佐證。

許多公司會認為，企業會選擇向關係人借款而非銀行，乃是因為本身借款條件 (缺乏不動產、保人或獲利記錄) 不足。也因此自行認定基於高風險故用高利率向關係企業借款屬於合理。實務上這樣的作法雖非沒有道理，但也應謹慎確保將來不會被國稅局挑戰。縱使是百分之一的利率調整，對於高金額的借貸影響是可以相當嚴重。基於移轉訂價舉證責任歸屬於納稅義務人，且在利率高低認定上是有主觀判斷空間，公司若有高金額的關係企業借貸，更應謹慎編好移轉訂價報告並納入國稅局可接受的分析，以降低風險。(作者是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部襄理)

【2012/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被繼承人遺留財產不論財產資料清單有無，均應誠實申報

國稅局提供被繼承人財產資料清單，僅能作為遺產稅申報時之參考，如經查獲短漏報情事，不會因為清單未列示而免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近日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97 年間死亡，其繼承人乙君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申報甲君生前持有未上市 A 公司股權，因該公司名下尚有數筆不動產，經該局依法核定甲君死亡日之 A 公司股權價值約 1 千餘萬元。乙君表示不清楚甲君名下財產若干，故依國稅局提供之財產資料清單申報，並非故意逃漏稅，主張免予處罰。惟該局調查發現 A 公司於 100 年間向法院聲報選任乙君擔任清算人，顯見乙君於國稅局查獲前早已知悉甲君持股事實，卻未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依法仍應補稅處罰。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其財產價值之計算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國稅局提供之財產資料清單，限於資料蒐集時差，並非被繼承人死亡當時實際財產狀況，故僅能作為申報參考，不能作為日後短漏報財產免予處罰的理由。該局提醒民眾如有類似情形，請趕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被國稅局查獲後，還要多繳一筆罰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公司四種情形 免辦暫繳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29 03:24 am

埔里鎮涂小姐問：哪些情形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答覆：下列各種情形，可免辦理暫繳申報：一、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 98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三、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四、公司組織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2012/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茶農受託加工茶菁 免營業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29 03:24 am

臺南市東山區王先生問：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的茶菁加工，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及辦理營業登記？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按財政部規定，茶農如有接受他人委託加工茶菁，應辦理營業登記並應就其加工的勞務課徵營業稅。鑒於茶菁加工屬製作粗茶或茶葉必要程序，且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業，就農民自產茶菁自行加工的農產物免徵營業稅，對囿於資力無法購置器械設備自行加工的茶農，如就其委託其他茶農加工的勞務仍須課徵營業稅，將增加茶農生產成本，為期不論自行加工或委託其他茶農加工的農產物，租稅待遇一致，財政部爰核釋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將其收穫茶菁委託加工免徵營業稅，俾各規模茶農得以發展。

【2012/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請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以免受罰

屏東市○○國民小學江小姐問，學校於 101 年 8 月 1 日給付老師薪資並扣取稅款，應何時繳納扣繳稅款？

國稅局屏東縣分局說：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已納入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學校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及各類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因此學校應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繳納扣繳稅款。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即應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

江小姐又問，如逾期繳納扣繳稅款，滯納金如何計算？

屏東縣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例如：101 年 8 月 1 日已扣稅款 10 萬元如未於規定期限 101 年 9 月 10 日前繳納，而遲至 101 年 9 月 15 日繳納，則應加徵 2%滯納金 2,000 元，請扣繳義務人切實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清所扣稅款，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